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項次	業務名稱	作業內容	相關表格	相關法規
13	教職員宿舍修繕作業	1. 住戶填妥「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工作申請單」，並將申請單送至保管組（e-mail、傳真、書面），或口頭告知，由本組協助填寫。 2. 書面或實地查勘是否符合修繕規定。 3. 申請項目不符規定者，案件退回，由住戶自行修繕。 4. 申請項目符合規定者，即依申請內容移請相關單位查勘後執行修繕。	1.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工作申請單	1.國立清華大學宿舍修繕項目表

作業流程圖：教職員宿舍修繕作業

